

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湖簡字第1393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沈明芬

被告 謝婉蓁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1393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辯論終結，並於同日在本院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林正忠

法院書記官 許慈翎

通譯 黃郁文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6,6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76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830元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01 三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0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4 書記官 許慈翎

05 法 官 林正忠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11 書記官 許慈翎